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施云先生近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武永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李序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李序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黄跃刚 华秀萍 施云

2021 年 3 月 19 日